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 1 期

复总第 821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旬邑石门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调整的批复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调整的批复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配套措施的通知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22)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7)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研发促进工 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5)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竹鼠和獾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进行封控隔离的紧急通知	(40)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竹鼠和獾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封控隔离措施的补充通知 ...	(41)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2)
2020 年 11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43)
2020 年 12 月政务活动	(44)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anuary 15 , 2021 Issue No.1 Serial No.821

CONTENTS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Adjustment of Territory and Functional Zoning of Shimenshan Provincial Nature Reserve in Xunyi County, Shaanxi	(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Adjustment of Territory and Functional Zoning of Hanjiang Wetland Provincial Nature Reserve in Shaanxi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Complement Measures on Supporting Domestic Sales of Export Commodities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 for the Reform of Dividing Fiscal Management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low Provincial Government in the Education Sector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 for the Reform of Dividing Fiscal Management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low Provincial Government i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ctor	(2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Funds for Key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jects (Interim)	(2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Strengthen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Speeding up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New Products to Promote High Qualit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35)
Urgent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Strengthening Closed-off Quarantine to Artificial Breeding Facilities for Wildlife including Bamboo Rats and Badgers	(40)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Closed-off Quarantine to Artificial Breeding Facilities for Wildlife including Bamboo Rats and Badgers	(41)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2)
Major Indicators of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November, 2020	(43)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December, 2020	(44)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陕西旬邑石门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范围及功能区划调整的批复

陕政函〔2020〕167 号

咸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对陕西旬邑石门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调整论证报告进行评审的请示》(咸政字〔2018〕12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陕西旬邑石门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将自然保护区内乔儿沟河谷及其北部的木家岭山梁、宋家沟中段第界村神树岭组 1567.74 公顷调出,将第界河和蚂蚁沟的源头区、马栏河支流杨家店子川的源头区 1584.04 公顷调入自然保护区。

二、调整后的陕西省旬邑石门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8°26′58.19″~108°51′30.33″、北纬 35°04′39.91″~35°20′12.53″之间,总面积 27050.30 公顷,其中核心区 10646.86 公顷,占 39%;缓冲区 7298.03 公顷,占 27%;实验区 9105.41 公顷,占 34%。

三、你市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技术规范,完善相关管理办法,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尽快完成划界立标和土地确权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四、你市和省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要按照“全面规划、保护优先,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落实各项保护管理措施,及时查处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等违法行为,确保其健康发展并发挥生态效益。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7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陕西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范围及功能区划调整的批复

陕政函〔2020〕168 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陕西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的请示》(汉政字〔2018〕21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陕西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将自然保护区内汉江两岸的部分建制镇、居民集聚地等区域 5790.04 公顷调出,将汉江洋县段部分干流,漾家河、黄沙河、牧马河等支流区域 2035.41 公顷调入自然保护区。

二、调整后的陕西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西起勉县武侯镇,东到西乡县茶镇,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6°36′21.92″~108°07′15.25″、北纬 33°0′30.27″~33°17′18.92″之间,总面积 14351.37 公顷,其中:核心区 4826.91 公顷,占 34%;缓冲区 2726.47 公顷,占 19%;实验区 6797.99 公顷,占 47%。

三、你市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技术规范,完善相关管理办法,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尽快完成划界立标和土地确权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四、你市和省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要按照“全面规划、保护优先,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落实各项保护管理措施,及时查处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等违法行为,确保其健康发展并发挥生态效益。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7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 配套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2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配套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配套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号),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鼓励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帮助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经省政府同意,现制订如下配套措施:

一、支持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

(一)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在 2020 年年底前,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要求外,对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的出口转内销产品,允许加贴中文标签标识,以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销售。指导帮助外贸企业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免费提供标准信息查询、标准有效性确认等技术服务,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负责)鼓励优质特色出口农产品申报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出口农产品参加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茶叶博览会等大型展览促销活动,畅通国内市场销售渠道,促进产销顺畅衔接。积极引导出口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参与品牌宣传推介。(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加快构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铁路内贸货物运输通道,畅通公铁集疏运体系,降低出口转内销物流成本。(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负责)调查了解出口产品转内销企业在认证和产品检测方面的实际需求,制订相应帮扶计划。引导各类认证机构提供优质化服务及增值服务,在强制性产品、自愿性产品和管理体系认证方面,加强对企业技术帮扶,引入企业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优化认证程序,减少企业认证成本。指导认证机构对于已经取得国际或国外认证的产品,积极采信已有检测认证结果。引导和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对出口转内销企业在产品检验方面优化检测流程。(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简化企业办税程序。(省税务局负责)

(二)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鼓励更多外贸

企业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外贸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打造一批外贸企业标准“领跑者”。推进建设国内生产销售审批快速通道,按计划开展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省内媒体集中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宣传报道,加强相关政策解读和成效报道,营造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良好环境。加强对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业务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出口转内销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充分调动企业转换经营模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障。加强对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的指导和服务。做好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等工作,依请求办理优先审查手续。(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多渠道支持转内销

(四)搭建转内销平台。通过举办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对接会、外贸企业进市(区)系列活动,为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和商贸流通企业搭建洽谈合作平台。将出口产品转内销活动作为重要内容,列入消费促进月、商品展销会等重点促消活动。鼓励电商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设立外贸产品转内销专区(专柜),开展集中展示展销活动。依托步行街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活动。组织大型商业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组织知名电商平台帮助外贸企业建立线上销售渠道。组织省内采购商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大型展会上积极采购出口转内销产品。(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五)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各地要重点结合本地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两新一重”)建设,组织对接一批符合条件的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外贸企业融入投资项目产业链供应链。(各设区市政府负责)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补链固链强链,瞄准产业链缺失环节和下游细分领域,通过新建和改造项目协同发力,支持外贸企业转内销项目建设,积极参与工业和通信业重大项目建设,构筑全产业链竞争优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六)精准对接消费需求。加快创新驱动,增强外贸企业创新能力,通过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引导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通过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创建自有品牌,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优化升级机械、纺织、食品等传统产业,提升出口产品转内销企业 and 产品核心竞争力。鼓励外贸企业充分利用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三、加大支持力度

(七)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对符合条件可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由每月15日前申报,调整为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15天内申报。探索“互联网+保税监管”工作模式,简化作业流程,扩大内销集中征税适用范围。(西安海关负责)

(八)做好融资服务和支持。鼓励银行向外贸企业贷款、担保机构对外贸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贷款进行风险补偿。(省财政厅负责)落实各项降准降息政策,持续用好专项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外贸企业和出口转内销项目。指导省内获得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政策红利让利于广大外贸企业。指导辖内银行业机构认真落实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要求,着力为外贸企业“纾困减压”。鼓励银行业机构加强对外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探索开展应收账款、仓单、订单等融资业务,畅通外贸产业链上下游融资,加快商业汇票产品规范创新,促进企业商业汇票结算。支持银行业机构深化与外贸企业的合作,积极拓宽服务模式和领域,帮助外贸企业拓宽产品内销渠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负责)支持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在西安代办处开启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省知识产权局)

(九)加大保险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为企业贸易及劳务活动中形成的赊销行为提供风险保障。健全国内贸易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融资机制,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大力发展货物仓储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分散产品仓储、运输途中的各类风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负责)

(十)加强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出口转内销相关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内销展会。对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行出口转内销产生的设备采购或改造、自有品牌建设与推广、国内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的费用给予补助。(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明确重点任务并抓好组织实施。省商务厅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配套措施落实到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2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新时代陕西教育现代化和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精神,按照“坚持统一领导、强化顶层设计,坚持科学规范、清晰划分权责,坚持突出重点、守住保障底线,坚持分类施策、平稳推进改革”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总体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分别细化确定。其中:涉及学校运转、校舍安全、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一般执行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或省级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补助。

(一)公用经费保障。实行全省统一的补助标准,并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国家基准定额部分,中央与省级财政按 8:2 分担;我省提标部分,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详见附表,下同)。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统一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的 50% 核定。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5:5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三)校舍安全保障。执行国家统一的补助测算标准。农村公办学校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城市公办学校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属学校及省属高校附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学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

(四)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试点范围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国家试点范围以外的其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连片特困县、革命老区县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筹措,省级财政统筹资金给予生均定额奖补,奖补办法根据国家政策动态调整;上述县区以外的其他县区实施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筹措,省级财政统筹资金予以奖补支持。

(五)其他经常性事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由市县自主选择和承担经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统筹资金予以奖补支持。

(六)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现阶段重点支持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补助,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教师培训专项工作补助,由市县财政承担,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项目形式给予支持。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由中央财政承担。

(七)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由市县财政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二、学生资助

学生资助总体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分别细化确定。其中:用于激励引导方面的事项,由中央财政承担,或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别承担;用于困难资助方面的事项,一般执行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省级、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下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予以安排。

(一)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其余阶段接受普惠性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由市县给予资助,中央和省级财政根据政策制定情况、投入情况等给予奖补支持。适时研究探索建立覆盖学前三年的幼儿资助制度,所需经费主要由各级财政分担。

(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制定的免学杂费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国家助学金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免学杂费补助纳入公用经费补助项目实施,不再单独安排。同时,按照贫困程度,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档资助。

(三)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制定的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免学费补助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助学金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实行分档资助。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四)高校国家助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制定的平均资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属高校由省级与市级财政按 5:5 分担。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制定的资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

(五)高校国家奖学金等资助。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师范生公费教育资助、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补偿代偿,由省级与市级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制定补助标准并承担支出责任。

(六)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省级、市级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风险补偿金补助,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5:5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省级、市级财政承担。地方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省级、市级财政承担。

为保持省级与市县财政负担的大体稳定,对上述事权中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除中央财政负担部分外,省级财政以 2020 年补助数为基数补助市县,2021 年以后新增或提标部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

三、其他阶段教育等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省级与市县财政分别承担,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一)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公用经费或生均经费补助。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生均经费补助,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二)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建设经费。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筹措,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市县公办幼儿园建设、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普通高校改革发展等,予以补助。普通高中建设债务,由市县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化解。

(三)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师工资、教师培训等。公办学校教师工资所需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市县补助。公办学校教师培训所需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项目形式,对市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以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给予支持。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等以及高校、军队、农垦、林场林区、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省级基本建设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各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任务落实。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各市(区)在确保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基础标准的地方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提标经费。各市(区)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市县财政事权并相应承担支出责任。

(二)加强指导监督,强化市级统筹。各市(区)要合理划分市县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市级统筹均衡能力,加大对贫困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要将适宜由市级承担的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三)完善预算制度,推进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提高教育领域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对市县按照国家和我省基础标准落实特岗教师等事项存在的财力缺口,省级财政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各市(区)应完善市对县教育转移支付制度。

(四)健全完善制度,促进规范运作。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要将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予以体现。各市(区)要及时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予以制度化,确保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五)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密不可分,要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管理机制,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形成协同推进、良性互动的局面。省级统一制定和调整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教育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的基础标准,根据教育改革等形势,适时进一步健全全省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标准,并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表: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清单

附表

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清单

类别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一、义务教育	1. 公用经费保障	补助公用经费, 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 农村寄宿制学校分别再提高 200 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国家基准定额每生每年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以及特殊教育学校 6000 元, 中央与省级财政按 8:2 分担; 我省提标部分, 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提供生活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每生每年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平均补助标准按寄宿生补助标准的 50% 核定, 市县可以结合实际分档确定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	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5:5 分担, 地方负担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3. 校舍安全保障	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农村公办学校经费, 由中央与地方财政 8:2 分担; 地方负担部分, 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城市公办学校经费, 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其中省属学校及省属高校附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 市县学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
	4. 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每生每天 4 元, 实施对象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补助天数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核定的学生实际在校天数确定。	国家试点范围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 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国家试点范围以外的其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连片特困县、革命老区县所需经费, 由市县财政筹措, 省级财政统筹资金给予生均定额奖补; 上述县区以外的其他县区实施政策所需资金, 由市县财政筹措, 省级统筹资金予以奖补支持。

类别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一、义务教育	5. 免费教科书	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	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课程教科书,由市县自主选择 and 承担经费。
	6.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	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贫困县区县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7.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对国家试点范围的集中连片特困县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平均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400 元,一年按 12 个月计算。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统筹资金予以奖补支持。
	8.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现阶段重点支持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	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与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补助。
	9. 教师培训专项工作补助。	支持实施乡村中小学教师培训,主要包括乡村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送教下乡培训、乡村教师网络研修、乡村教师访名校培训等。	由市县财政承担,中央与省级财政通过项目形式给予支持。
	10. 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	选派义务教育阶段优秀教师到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支教,中央财政按照年人均 2 万元予以补助,用于向选派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以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	由中央财政承担。
	11.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发放工资待遇。	由市县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中央与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类别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二、学生资助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给予资助。	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其余阶段接受普惠性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由市县给予资助,省级财政根据政策制定情况、投入情况等给予奖补支持。
	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 2500 元、一般贫困生 1500 元,全省平均资助面占在校生的 30%。	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学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
	3.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支持免除普通高中学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的学费。免学费后,财政给予学校补助。	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纳入公用经费补助安排。
	4.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对公办学校,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三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类别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二、学生资助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 2500 元、一般贫困生 1500 元。资助范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涉农专业范围根据中央和省级相关规定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在校学生人数(不含集中连片地区学生数和涉农专业学生数)的 20% 确定。	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学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
	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由中央财政承担。
	7. 高校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分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 3800 元、贫困生 28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本专科生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属高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研究生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
	8. 高校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普通高校特别优秀学生,每生每年博士生 30000 元、硕士生 20000 元、本专科生 8000 元。	由中央财政承担。
	9. 国家励志奖学金	资助普通高校计划内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学习成绩优秀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5000 元。	由中央财政承担。
	10. 大学生服兵役资助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由中央财政承担。

类别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二、学生资助	11.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对退役1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学费资助等。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执行。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本专科生8000元、研究生12000元。	由中央财政承担。
	12.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	用于支持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由中央财政承担。
	1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	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	由省级与市级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制定补助标准并承担支出责任。
	14. 师范生公费教育资助	用于免除免费师范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并发放生活补助。	由省级与市级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制定补助标准并承担支出责任。
	15. 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补偿代偿	引导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等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规定年限的,其学费由国家补偿,在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由财政代为偿还。	中央部属高校实施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实施办法,由省级与市级按照隶属关系适时研究制定并承担支出责任。
	16.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	主要支持国开行等金融机构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贷款,解决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和住宿费问题,每生每年贷款额度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省级、市级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风险补偿金补助,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5:5分担,地方财政负担部分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省级、市级财政承担。地方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省级、市级财政承担。

类别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三、其他 阶 段 教 育	1. 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	每生每年大班 1300 元, 中小班 400 元。	对于大班, 700 元部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8:2 分担, 600 元部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中小班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
	2. 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	每生每年省级标准化高中 2400 元、城市高中 1500 元、农村高中 1200 元。	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 市县学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
	3. 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生均经费补助	财政决算“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2050205 高等教育”科目中地方财政安排的高等教育发展经费, 按全日制高等教育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年生均本科高校 15000 元、高职院校 12000 元。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中, 地方财政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中职学校发展的经费, 按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年生均达到 5000 元以上。	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对高职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中职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5000 元的市, 省级财政统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资金予以奖补支持。
	4. 幼儿园建设经费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以及为已建成的公办幼儿园购置必要的玩教具、保教及生活设施设备; 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按照隶属关系, 由同级财政筹措, 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市县公办幼儿园建设、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给予补助。
	5. 普通高中建设经费	支持普通高中改扩建校舍、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建设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	按照隶属关系, 由同级财政筹措, 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市县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按规定给予补助。普通高中建设债务, 由市县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化解。
	6. 职业教育建设经费	支持改善职业院校的基本办学条件等。	按照隶属关系, 由同级财政筹措, 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市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按规定给予补助。

类别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三、其他 阶 段 教 育	7. 高等教育 建设经费	支持改善普通高校的基本办学条件等。	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筹措,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各市普通高校改革发展等按规定给予补助支持。
	8. 幼儿园、 普通高中、 职业教育和 高等教育教 师工资	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国家政策规定,为 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院校和普 通高校教师发放工资待遇。	公办学校教师工资所需财政补 助资金,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隶 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中央和 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 给予市县补助。
	9. 幼儿园、 普通高中、 职业教育和 高等教育教 师培训	采取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对幼儿园、普 通高中、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教师进行 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公办学校教师培训所需财政补 助资金,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隶 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中央和 省级财政通过项目形式,对市县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 以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给予支 持。
	10. 民族教 育、特殊教 育、继续教 育、民办教 育等以及高 校、军队、农 垦、林场林 区、国有企 业所属学校 等	管理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 制和政策执行。	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2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科教兴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夯实科技强省基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精神,按照“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合理划分省级与市县权责、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科技研发方面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一)基础研究。对聚焦全省发展战略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升整体原始创新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开展的基础研究,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等予以支持。

市县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市县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基础研究相关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对围绕全省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事项,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省科技重大专项等予以支持。

对聚焦全省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产品研发、成果推广、实验示范和国际合作,以及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项,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省重点研发计划等予以支持。

市县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市县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发展方面

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对符合我省追赶超越目标,围绕区域发展战略需求和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财政负担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等予以支持。

市县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市县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财政负担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省级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

对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省级财政主要发挥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等的支持作用,通过双向补贴、创投引导等方式予以支持,并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科技成果在我省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市县财政主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省级财政统筹给予支持。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方面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省级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财政统筹给予支持。市县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市

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方面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省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市县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省级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省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科研机构承担市县委托任务,由市县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市县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方面

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有关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外交领域改革方案执行。省级基本建设支出按省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省级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充分发挥省社会科学基金的作用;根据研究任务部署和市县实际,鼓励市县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市县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九、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省级财政将继续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技事业全面发展。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深化相关改革。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真正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抓紧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各市(区)要参照本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合理划分科技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要将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予以体现。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科发〔2020〕1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暂行)》已经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1 月 10 日

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 号),规范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管理,保证重大专项顺利实施,根据《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有关要求,及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围绕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科技需

求,进行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产品开发、重大工程建设,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

第三条 重大专项由省政府统一领导,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经广泛研究论证提出,由省科技重大专项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主导并组织实施。每个重大专项下设若干项目,项目由若干课题组成,各课题围绕项目总体目标承担部分研究任务。

第四条 重大专项的资金筹集坚持多元化原则,以企业投入为主。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产业基金同步跟进。根据重大专项工作任务,合理配置资金,加强审计与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联席会议是重大专项的决策机构,省科技重大专项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联席会议组建重大专项专家综合咨询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每个重大专项成立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

第六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确定重大专项规划布局和年度启动专项;
- (二)制定重大专项管理规定和配套政策;
- (三)组建咨评委;
- (四)听取重大专项年度实施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
- (五)对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第七条 咨评委是联席会议的咨询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对联席会议办公室起草的重大专项规划、实施方案、重大专项总概算和年度概算进行咨询评议,承担联席会议委托的其他咨询评议工作。

第八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重大专项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整体推动,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编制重大专项总体规划和阶段性规划;
- (二)起草重大专项实施管理的规章制度,研究提出重大专项组织管理、配套政策的建议;
- (三)提出年度实施计划,组织起草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含总概算和阶段概算)、制定

并发布申报指南。负责对各重大专项年度计划(含年度预算,下同)进行综合平衡;

(四)组织受理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申请,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各推进工作组建议,统一下达立项通知,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签订合同(任务)书(含预算书,下同),落实资金安排;

(五)负责重大专项的统筹推进,督促重大专项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的工作;

(六)组织对专项及项目(课题)进行监测评估、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总结重大专项实施情况并上报联席会议;

(七)负责汇总重大专项各类信息,对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包括专项目标、技术路线、重大仪器设备概算、实施进度、组织方式等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八)承担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咨评委成员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沟通工作;

(九)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及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推进工作组是某一重大专项具体实施的组织协调机构,由牵头部门组建,同时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建总体专家组,结合专家评审结果,提出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立项建议;

(二)负责对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本重大专项的实施;

(三)研究提出本重大专项组织管理、配套政策等建议,协调落实配套政策和支撑条件,推动本重大专项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四)组织编制上报本重大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总结报告等,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实施方案、年度计划、任务、预算等相关内容的调整建议;

(五)负责本重大专项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各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是重大专项的技术管理机构。总体专家组由推进工作组提名组建,配合推进工作组做好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开展相关技术发展战略研究、把握重大专项技术路线和方向,参与起草重大专项发展规划、年度申报指南等;

(二)对重大专项方案集成设计、项目(课题)衔接和单位协同、成果转化应用提出咨询建议;

(三)参与对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检查、评估和验收等工作等。

总体专家组设技术总师,全面负责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的工作,各专项可根据需要设技术副总师。技术总师、副总师应是本重大专项领域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能够集中精力指导本重大专项组织实施。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应为本重大专项相关领域技术、产业、管理和金融等方面的复合型优秀人才。技术总师、副总师原则上不得承担重大专项项目(课题)。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督促项目及下设课题(子课题)的实施和衔接,及时向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汇报项目(课题)进展情况或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项目(课题)牵头单位是课题及下设子课题的执行责任主体,应落实单位法人责任,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按照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要求,落实配套支撑条件,组织任务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促进成果转化,完成既定目标。接受指导、检查,配合做好评估和验收工作。

第三章 实施方案与指南编制

第十三条 实施方案是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的编制。根据联席会议确定的重大专项规划布局,联席会议办公室拟定年度计划,通过深入调研论证,提出重大专项研究方向和目标任务,编写实施纲要,经联席会议审定后,组织成立专项实施方案编写组,起草重大专项实施方案,提交咨评委评议。

第十五条 专项实施方案通过咨评委评议后,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技术查新和先进性评估,由联席会议审定并发布。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编写组、推进工作组、总体专家组编制重大专项年度申报指南,并统一对外发布。涉密或涉及敏感信息的项目(课题)申报指南依照相关保密管理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发布。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六条 重大专项采取竞争择优和定向委托两种方式遴选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第十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受理项目(课题)申报。对公开择优的项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课题)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十八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项目(课题)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采用答辩方式

组织项目(课题)任务和预算评审。

第十九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反馈给各专项推进工作组,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提出立项(含预算,下同)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拟立项计划,并对外公示。根据公示反馈结果,确定立项计划,统一下达。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

第二十一条 各专项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按照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检查、督促项目(课题)落实配套条件,开展日常管理,建立项目(课题)诚信档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

(一)年度报告制度。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向各专项推进工作组提交项目(课题)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各专项推进工作组总结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执行情况,结合总体专家组的意见,形成本重大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二)重要事件报告。原则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负责人、目标任务、研究内容等不得变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或涉及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目标、重大设备概算、实施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等重大事项确需调整的,应报专项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核准审批,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科技报告制度。项目(课题)负责人须按照《陕西省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线填写并提交科技报告。项目产生的科学数据,需按照陕西省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一并提交。

第二十三条 需要调整或撤销的项目(课题),由各专项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共同提出书面意见,报联席会议办公室核准审批;课题牵头单位调整或撤销子课题时应及时向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报备,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资金包括财政拨付资金和自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财政专项资金需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应保障自筹资金及时到位,加强对子课题资金的监管,确保项目(课题)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第六章 项目(课题)验收

第二十五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配合,共同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主要流程为:

(一)重大专项以课题为单位进行验收。项目(课题)执行期满后,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向专项推进工作组提交验收申请。原则上,应于重大专项执行期限结束后6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组织实施顺利、提前完成任务目标的,可提前申请验收。

(二)各专项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了解项目(课题)任务完成情况,形成实施情况报告,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验收建议。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要求,以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为主要依据,采取现场验收方式,对项目(课题)完成情况进行一次性综合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和综合性验收结论,并分年度上报联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按照通过验收、准予结题或不通过验收三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按期完成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为通过验收;

完成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确定任务50%以上,但未完全完成合同任务书全部考核指标,且有正当理由的,按照结题处理;

完成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确定任务不足50%(含50%),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 (一)项目(课题)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的;
- (二)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 (三)出现严重科研不端行为的;
- (四)出现问题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 (五)拒不配合项目(课题)考察检查或财务审计的;
- (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验收材料的;
- (七)对重大报告事件未按要求履行报批程序的;
- (八)不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的;
- (九)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未通过验收且延期不到1年的,给予半年整改时间后重新申请验收;未通过验收且延期1年以上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对项目(课题)执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或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终止结题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课题)如无法按期完成,应在项目(课题)执行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最长延期1年。项目(课题)执行期满后6个月内未提交验收申请或延期申请的,由推进工作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七章 成果、知识产权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重大专项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按照《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陕西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有关条款执行。对承担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应优先向省内其他单位许可使用。

第二十九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长效机制,制定明确的知识产权目标,指定专人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跟踪国内外相关领域知识产权动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知识产权评价。

第三十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产,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管理。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使用、许可等事项,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为实现重大专项总体目标提供保证。对取得的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八章 信息、档案和保密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重大专项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申报指南、项目(课题)立项、资金预算、监督和评估、科技报告、科学数据、验收、成果及变更批复等有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重大专项各级管理机构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做好档案的整理、保存、归档和移交工作。对移交档案实行多套备份,确保移交后本级仍保存完整档案。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通过验收或终止、撤销后3个月内,将本项目(课题)档案移交至推进工作组。各重大专项推进工作组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专项项目(课题)及管理档案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存档。

第三十三条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第九章 评估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重大专项实施进行阶段绩效评估,中期评估结果作为阶段实施计划目标、技术路线、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等调整的重要依据。项目(课题)综合性验收应对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给予结论性评价,对评估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由推进工作组进行责任倒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按年度将阶段绩效评估和调整结果报告联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逐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三十六条 建立科研信用管理机制。及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并实行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专项编写组、咨询评审专家、科研人员、工作人员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研发 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0〕9 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科技局,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现将《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研发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1 月 13 日

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研发 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加快新产品研发是企业技术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内容。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提高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研发,推进产品由产业链低端向产业链高端提升,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加强政府引导,强化顶层设计,构建新产品开发管理体系。强化政策支撑,激发创新活力,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健全研发机构,加快新产品研发,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新产品,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力争用2—3年时间,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每年组织省级重点新产品开发1000项,全省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达到3000亿元,新产品产值率达到10%以上。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0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00家,打造陕西工业精品500项,认定省级新产品2500项,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达到5000亿元,新产品产值率达到18%以上,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新产品开发管理体系

1. 加强新产品研发的服务与指导。健全相关制度,完善工作流程,建立包括开发指导、鉴定、评价、跟踪统计等内容的新产品开发管理体系。加强对新产品开发的服务与指导,加大统计分析、技术档案管理、政策培训等基础性工作力度。

2. 规范企业新产品鉴定。定期编制陕西省重点新产品开发指导计划,每年下达省级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1000项以上。规范新产品鉴定,列入省级重点新产品开发指导计划

的产品由企业自行组织专家鉴定。经鉴定投产的新产品,由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推荐省级新产品认定。

3. 开展省级新产品认定。充分发挥省级新产品的导向作用,每年认定省级新产品 500 项以上。经认定的新产品颁发《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省级重点新产品证书有效期 3 年。鼓励各市区开展市级新产品认定工作。

4. 组织陕西工业精品遴选。围绕高端装备自主突破、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消费品提质升级等领域,培育一批“技术领先、性能优良、品质卓越、效益良好”的陕西工业精品。每年认定“陕西工业精品”100 项,对认定的陕西工业精品给予资金奖补。

(二)健全产品创新研发体系

5.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企业普遍建立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主要形式的研发机构。积极培育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 万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 万元。力争到 2025 年,全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50 家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500 家以上。支持各市区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6. 构建产业创新研发平台。构建多层次、开放式的产业创新研发体系,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产业创新研发平台,推进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对列入省级创新中心筹建计划的,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0 万元资金支持。

7. 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确立企业新产品研发主体地位,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对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30 万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 万元。

(三)加强产品创新技术支持

8.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研发投入强度达到一定比例、且按规定进行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的企业,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按上一年度新增研发投入的 8%给予后补助奖励,对“专精特新”的中小型民营科技企业后补助奖励提高至 10%,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扩大科技创新券适用范围,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科技服务或使用各类科技资源,给予年度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鼓励各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9. 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坚持目标导向,聚焦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推动基础科学研

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全链条贯通。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技术熟化、中试、新产品试制等应用基础研究,对评估优秀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 50 万元以内建设与运行经费后补助。激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省基础科学研究基金设立企业联合基金。

10.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供给。开展创新链精准对接行动,围绕人工智能、3D 打印、5G 通信等新兴产业,部署一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聚焦能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给予不超过项目投入 50%的资金支持,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产品开发,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四)促进创新产品质量提升

11. 推动企业提升质量品牌能力。落实质量管理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广应用卓越绩效模式、六西格玛管理、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面提升企业质量品牌能力,开展质量对标提升活动,每年打造省级质量标杆企业 10 家。加强质量技术创新,每年认定省级工业质量控制实验室 5 家,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注重陕西制造品牌培育,每年认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10 家,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

1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标准化工作。支持企业通过申请专利、参与标准制定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将知识产权产业化、商用化,扩大产品影响力。开展中小企业专利新产品认定,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给予贴息支持。支持企业主导和参与技术标准研究和制订,构建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为补充的陕西制造业标准体系。

13. 加快重点产业质量提升。实施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广清洁高效生产工艺,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原材料供给质量。实施智能制造工程,以试点示范为引领,全面推动装备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支持核心零部件、元器件质量可靠性提升。组织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编制消费品升级和创新指南,推动个性定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开展诚信体系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五)完善新产品开发支持政策

14. 全面落实国家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技术转让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等已出台的优惠政策。依据《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工作,支持企业及时享受 175%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15.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实施新材料首批次产品销售奖励,加快新材料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开展首台(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对保险费用给予补贴。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开展新产品开发、认定、管理和考核工作较好的市区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各市(区)统筹安排支持企业新产品研发。

16.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产业层次和产品档次,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规模以上企业,新增技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万元并纳入统计体系,按照设备购置总额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补。发挥好 10 亿元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作用,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贴息,支持企业更新设备、升级技术、开发新产品。

17. 加强新产品推广应用。建设好陕西技术创新信息网,定期发布《陕西省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每年在媒体集中宣传推介一批陕西工业精品。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创新产品的相互对接配套,重点支持处于市场培育期的新产品推广应用。充分利用丝博会等展会,提高我省工业新产品认知度和占有率。对企业开拓新产品市场给予支持,参加省内主办或组织的展会和推广活动,减免部分会展费用。

18. 强化新产品开发统计考核。开展企业统计业务的部门联合培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对重点骨干企业新产品统计工作进行排查,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强化企业新产品开发、研发投入等技术创新统计指标运用,鼓励市区政府将其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激发加强新产品开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省科技厅建立新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相关工作,拟定年度计划,分解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实施办法和政策措施,形成上下联动的推进合力。及时跟踪本区域新产品项目开发进展情况,帮助企业解决新产品开发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社会媒介的宣传导向作用,形成全社会更加重视新产品开发、推广、应用的良好氛围。积极帮助企业宣传新产品,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帮助企业提升企业新产品美誉度,扩大新产品市场影响力。

本政策措施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 加强竹鼠和獾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 进行封控隔离的紧急通知

陕林护字〔2020〕18 号

各设区市林业局,杨凌示范区林业局,韩城市林业局,省直管县林业局: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多省已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分别作了重要批示。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市监明电〔2020〕2 号),要求对竹鼠、獾等可能携带新型冠状病毒的野生动物饲养繁育场所实施封控隔离,现就落实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责任落实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站在公共卫生安全的高度,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出发,增强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履行好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明确这项工作的负责机构、负责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

二、切实落实封控隔离措施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对竹鼠、獾等可能携带新型冠状病毒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认真核查,不能出现瞒报漏报,否则,严肃处理。要立即对竹鼠、獾等可能携带新型冠状病毒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实施封控隔离,一律严禁运输、出售、购买,并对人工繁育场所及进出车辆人员进行严格消毒。要认真履行岗位值守制度,坚持 24 小时值班,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现场处置”。

三、积极开展联防联控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网信等执法

部门,在重要场所、重要环节、关键要道持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请各市务必于2020年1月23日16:00点前将本辖区内竹鼠、獾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封控隔离措施落实情况(见附件2)报告省林业局。

附件:1.《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市监明电〔2020〕2号)(略)

2. 竹鼠、獾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封控隔离措施落实情况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林业局网站

陕西省林业局

2020年1月22日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竹鼠和獾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 封控隔离措施的补充通知

陕林护字〔2020〕21号

西安、渭南、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市林业局:

1月23日,省林业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竹鼠和獾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进行封控隔离的紧急通知》(陕林护字〔2020〕18号),要求对竹鼠和獾等可能携带新型冠状病毒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实施封控隔离。从目前进展情况看,封控隔离措施落实还有较大差距。为了进一步落实竹鼠和獾等可能携带新型冠状病毒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封控隔离措施,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细化封控隔离措施

这次对竹鼠和獾人工繁育场所的封控隔离措施包括:一是在竹鼠和獾人工繁育场所外醒目位置张贴封控隔离告示。二是在竹鼠和獾人工繁育场所外围设立封控隔离警戒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6 日决定,任命: 起)。

李军为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0 年 12 月 21 日决定,任命:

杨晓航为陕西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任
职试用期满, 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

省政府 2020 年 12 月 21 日决定,任命:

刘永亮为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

起)。

(陕政任字[2020]241-243 号)

线。三是严禁竹鼠和獾人工繁育场调入调出野生动物。四是对竹鼠和獾人工繁育场所、出入车辆和人员进行全面消毒。五是禁止饲养人员食用竹鼠和獾等野生动物。六是禁止非饲养和监管人员进入人工繁育场所。封控隔离至全国疫情解除之日。

二、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

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必须对辖区内竹鼠和獾等可能携带新型冠状病毒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逐一落实主管领导和监管人员。实施封控隔离措施,主管领导和监管人员务必现场监督指导,并每周核实一次竹鼠和獾等存栏数量。如发生变化要查明原因,及时上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必须明确封控隔离措施的主管领导,并组织专业人员逐场所检查封控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将现场检查情况及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连同照片,于 1 月 27 日 16:00 时前报送省林业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监管人员要按照专业要求做好自身安全防范。

对于封控隔离措施落实情况,省林业局随后将组织抽查。对于措施不落实或应付差事、瞒报漏报的,将在全省通报,并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_____市竹鼠、獾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封控隔离措施落实情况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林业局网站

陕西省林业局

2020 年 1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11 月份,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部署,持续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从主要经济指标看,工业生产有所回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消费市场持续回暖,全省经济继续保持稳定恢复态势。

一、工业生产有所回落

11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1.3%,较 10 月回落 6 个百分点。1-11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较 1-10 月回落 0.7 个百分点,累计增速年内已连续 7 个月保持正增长。

能源工业增速回落。11 月,全省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4.9%,较 10 月回落 5.4 个百分点。其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下降 13%,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下降 6.2%,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下降 5.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0.7%。1-11 月,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4%,较 1-10 月回落 1.4 个百分点。

非能源工业增长放缓。11 月,全省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9%,较 10 月回落 7 个百分点。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34.7%,医药制造业下降 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0.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4.9%,汽车制造业增长 13.3%,烟草制品业增长 6.7%,装备制造业同比增长 18.8%。1-11 月,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下降 0.3%,与 1-10 月持平。

重点产品生产稳定。11 月,全省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0.7%,天然原油下降 0.7%,天然气增长 17.7%,原油加工量下降 1.1%。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36.4%,金属切削机床增长 41.3%,钢材下降 1.6%。

二、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

1-11 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8%,较 1-10 月回落 0.8 个百分点,增速连续 6 个月保持正增长。其中,民间投资增长 7.8%,回落 0.6 个百分点。

三次产业投资保持增长。1-11 月,全省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4.3%,较 1-10 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长 1.9%,回落 2.7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6%;第三产业增长 4.5%,回落 0.1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加快。1-11 月,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12.5%,较 1-10 月加快 1.9 个百分点,增速连续 8 个月保持正增长且达到今年以来最高值。商品房销售面积 3849.48 万平方米,增长 1%,加快 1.6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 3766.87 亿元,增长 9.7%,加快 3.9 个百分点;截至 11 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14.70 万平方米,增长 0.2%,较 10 月末加快 1.6 个百分点。

三、消费市场持续回暖

11 月,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0.1%,较 10 月回落 7 个百分点。1-11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 5.7%,降幅较 1-10 月收窄 0.8 个百分点。

餐饮收入、商品零售双回落。11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餐饮收入增长 1.3%,回落 12.5 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下降 0.03%,回落 6.7 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中,汽车类商品零售下降 2.4%,较上月回落 7.8 个百分点;石油及制品类下降 1.6%,降幅收窄 3 个百分点;粮油、食品类下降 2.2%,回落 6.3 个百分点;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0.5%,回落 14.7 个百分点;家用电器及音响器材类增长 0.5%,回落 22.9 个百分点;中西药品类增长 19%,回落 0.3 个百分点。

网上零售增速较高。11 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85.55 亿元,同比增长 27.5%,较 10 月份回落 11.7 个百分点,但高于上年同期 24.4 个百分点。1-11 月,网上商品销售额占限额以上企业消费品零售额比重为 15.2%,较上年同期提高 4.4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11 月份全省国民经济继续保持恢复态势,投资、消费持续回升,但工业稳定回升基础尚不牢靠,尤其是能源工业增长后劲乏力、非能源工业缺乏多头拉动,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增多。下阶段,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要求,坚持精准施策,狠抓落地落实,以优质项目建设推动陕西省高质量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1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2020年第5次安全生产工作月度会;出席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西安中心、“一带一路”律师联盟

西安中心、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和国家生物安全证据基地揭牌仪式。

△1日,副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供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

△1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1—2日,省长赵一德到商洛市调研,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2日,副省长程福波到淳化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省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应急处置指挥部检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到杨凌示范区调研“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2日,副省长赵刚出席全省秋冬季铁腕治霾月度点评视频会议并讲话。

△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中国气象局局长刘雅鸣出席我省与中国气象局省部合作联席会议暨签约仪式并讲话,副省长魏增军主持会议并代表我省与中国气象局签约。

△3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贯彻落

2020年12月 政务活动

实省政府第22次党组(扩大)会议工作部署,研究分管领域具体落实措施。

△3日,副省长赵刚主持召开全省工业项目投资促进会。

△3日,副省长徐大彤到周至县调研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

△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区)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看望受表彰对象代表并合影留念,省长赵一德出席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省长赵一德出席省政府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并讲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主持,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4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朱显谟院士诞辰105周年纪念活动并为其塑像揭幕。

△4日,副省长赵刚出席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现场会并讲话。

△4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泰国驻西安总领事馆泰国国庆日招待会并致辞。

△4—5日,省长赵一德到富县、黄陵县

调研,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7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努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工作专题会议,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程福波出席。

△7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3次党组会议。

△7—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米脂县调研脱贫攻坚和党建等工作并看望慰问困难群众。

△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玉卓一行,副省长赵刚参加。

△8日,省长赵一德到省财政厅调研、看望干部职工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8日,副省长赵刚到铜川市调研石川河岔口断面水污染防治工作。

△8日,副省长徐大彤在广州先后出席第十届陕粤港澳经济合作周陕粤特色农产品(广州)展销推介活动、陕西·广东制造业项目合作推介会并致辞。

△8日,省长赵一德、副省长程福波一同会见周边国家驻华使节代表团,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8日,省长赵一德会见英国驻华大使吴若兰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副省长徐大彤在深圳出席第十届陕粤港澳经济合作活动周陕西·深圳产业创新发展合作交流会议并致辞。

△10日,省长赵一德先后到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走访调研,看望慰问干部职工并与领导班子座谈交流;到省审计厅调研、看望干部职工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0日,省长赵一德会见国家能源集团总经理刘国跃一行,副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0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10日,副省长赵刚在陕西分会场参加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经验交流暨先进单位表彰电视电话会议,并在会前会见获奖单位代表。

△10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国家儿童区域(西北)医疗中心建设启动会并讲话;出席2020丝绸之路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并致辞。

△10日,副省长徐大彤在深圳出席第十届陕粤港澳经济合作活动周陕西·深圳创投企业座谈会并致辞。

△10日,副省长程福波在广州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开幕式。

△10日,副省长赵刚出席中国——菲律宾国际经贸文化交流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1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深化以案促改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第十二巡视组

派员到会指导。

△1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徐大彤、程福波出席。

△11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以“促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为主题的省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季度恳谈会并讲话。

△11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中日青少年修学旅行交流研讨活动并致辞。

△1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央企进陕项目推进落实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2日，副省长徐启方主持纪念张载诞辰1000周年学术研讨会开幕式并宣读国际儒学联合会会长刘延东书面致辞，副省长方光华主持研讨会主旨论坛。

△1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陕西省“三秦工匠”“五一劳动奖”表彰大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赵刚出席。

△14日，省长赵一德到陕西师范大学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5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分管部门、单位十三届省委第八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

△15日，副省长赵刚主持召开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会议，分析研判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岁末年初安全

生产工作。

△15日，副省长方光华到延安市调研第十四届全运会场馆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15日，副省长程福波到西安技师学院、陕西汽车技工学校调研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16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洛海关揭牌仪式；会见霍尼韦尔智能建筑科技集团全球副总裁兼大中华区总经理李烨一行。

△17日，省长赵一德对全省尘肺病防治工作作出批示，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尘肺病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7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陕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省级平台、“秦务员”APP及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好差评”系统上线仪式并讲话。

△17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召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出席全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现场会并讲话。

△17日，副省长程福波主持召开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8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通报座谈会并通报全省脱贫攻坚工作。

△18日，副省长赵刚出席全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8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陕西国际

商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并讲话。

△20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4次党组(扩大)会议。

△2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

△21日，副省长赵刚出席全省铁腕治霾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2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先后主持召开省委平安陕西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和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

△22日，副省长赵刚到西安市、咸阳市暗访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及清洁取暖等工作。

△22日，副省长程福波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杨凌示范区科创中心、先正达育种技术中心、陕西果业科技集团公司调研科技创新工作。

△23日，省政府举行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省长赵一德监誓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领誓。

△23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第十四届全运会和第十一届残运会项目竞委会成立大会并讲话。

△23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金融机构共建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平台座谈会并讲话。

△23日，副省长徐大彤会见土耳其驻

华大使埃明·约南一行。

△2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徐启方、程福波出席。

△24日，省长赵一德到渭南市调研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4日，省长赵一德会见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CEO施安平一行，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关工委主任顾秀莲出席纪念陕西省关工委成立30周年暨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大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

△24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政协夯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月度协商座谈会并讲话。

△24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法院与省工商联联合召开的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座谈会并讲话；到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与师生一起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23—25日，省长赵一德先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十四五”交通运输、生态环保、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副省长魏增军、赵刚分别出席有关会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对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作出批示,副省长徐启方出席。

△25日,副省长方光华到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西安交通大学考点检查考点备考工作。

△25日,副省长徐大彤会见埃塞俄比亚驻华大使特肖梅·托加一行。

△26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调研第十四届全运会筹办重点工作,副省长方光华陪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6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银西高铁首发仪式并发布通车令。

△28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宝坪高速公路秦岭天台山特长隧道贯通仪式并宣布隧道贯通。

△2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出席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并讲话,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29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

△29日,省长赵一德会见秦商总会会长郑翔玲及秦商代表和部分外省秦商会会长,副省长徐大彤参加。

△29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秦商回归投资合作推介会并致辞。

△30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

△30日,省长赵一德出席省政府与省总工会第二十七次联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赵刚主持。

△30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劳模工匠代表座谈会,副省长赵刚出席。

△30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通报2020年全省经济运行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30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2020年陕西“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并为“最美退役军人”颁奖。

△30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0年第7次会议。

△3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疫情防控和供暖工作。

△31日,省长赵一德参加所在的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与大家一起交流学习体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1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贯彻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31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全面启动活动。

(省政府办公厅会议处供稿)